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煜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0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15號）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煜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蘇煜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 五、如有前開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05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07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檢察官
08 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09 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1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楊淨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404號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515號

22 被 告 蘇煜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蘇煜凱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9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
30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5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
31 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1 (一)於113年6月5日15時3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
02 時，在其位於臺東縣○○鎮○○路00號之住所，以將甲基
03 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未扣案）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
04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5日15時30分許，為
05 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
06 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07 查悉上情。

08 (二)於113年8月7日10時14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
09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0 嗣於113年8月7日10時14分許，為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
11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
12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均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之部分(即113年度毒偵字第404號案)：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蘇煜凱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79）、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作業管制紀錄表、尿液檢體送驗清冊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	被告經警依法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18 (二)犯罪事實欄(二)之部分(即113年度毒偵字第515號案)：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蘇煜凱於警詢之供述。	送驗尿液為被告所排放之事實。
2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00）、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作業管制紀錄表、尿液檢體送驗清冊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	被告經警依法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先後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檢 察 官 陳妍菽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陳順鑫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